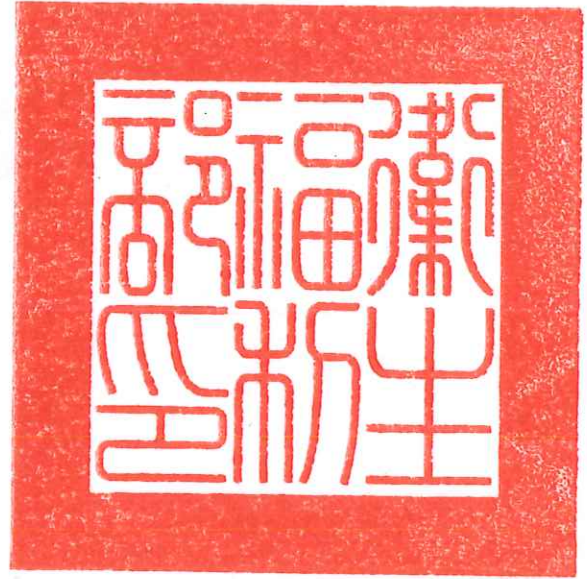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101059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澎湖縣政府衛生局(檢驗科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
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新增硼酸及其鹽類等1項認
證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74

認證機構：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檢驗機構：檢驗科

檢驗機構地址：80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 118-2 號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3. 12. 30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6. 12. 18 至 109. 12. 17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丙酸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-丙酸檢驗
過氧化氫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
硼酸及其鹽類*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方法

*表增項項目。